公司代码:601975 公司简称:ST长油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18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长油	601975	长油B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善柱	龚晓峰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24号油运大厦
电话	025-58586145;025-58586146	025-58586145;025-58586146
电子信箱	zengshanzhu@njtc.com.cn	gongxiaofeng@njt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长航油运是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油轮运输的专业化公司。公司市场定位为全球石化产品的运输服务商,立足于液货运输主业,专注于国际成品油、内外贸原油、化学品、气体运输等具有相对优势的市场领域,同时拓展船员劳务和油品贸易等业务。油化气协同、内外贸兼营,江海洋联运、差异化发展的运营优势明显,为全球客户提供全程液货物流综合解决方案。

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各类船舶61艘,计224万载重吨,年运输能力超过4,000万吨。公司主要经营海上原油、成品油、化工品和乙烯运输。主要通过期租船舶(包括租进、租出)、参与市场联营体(POOL)运作、与主要货主签署COA合同、航次租船以及光船租赁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原油运输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国内沿海原油运输并辅以少量外贸运输。其中,内贸原油运输主要包括渤海湾地区、海进江以及长江口、宁波舟山地区等三大区域;外贸原油运输主要包括东南亚、东北亚和澳洲航线。 成品油运输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外贸运输,主要营运区域包括东北亚、新加坡和澳洲以及中东和东非等;此外公司外贸成品油业务还有少量涉足美国、地中海和波罗的海等区域。化工品及气体运输经营区域为国内沿海、远东和东南亚航线。

油品贸易业务是公司拓展的航运相关业务,主要从事国内成品油及船用燃料油批发经营。业务模式为根据油品市场信息,判断市场波动趋势,分别与客户(下游)、供应商(上游)洽谈并签订油品销售和采购合同。

(二)经营模式

1.油品运输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内外贸油品运输业务。主要采取航次租船、定期租船、COA及参与市场联营体运作(POOL)的经营模式。

(1)航次租船

航次租船(程租)是指根据船舶前一航次即将空放的时间和地点,综合考虑市场形势,选择最恰当的时机,与租家直接协商或通过经纪人进行洽谈形式,在现货市场上按照铁舱最大化的原则,以签订航次租船合同形式进行经营。

(2)定期租船

定期租船(期租)是指船东把船舶租予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如一年)内使用。在租约期内,承租人根据租约规定的允许航行区域自行营运,如安排揽货、订立租约、挂港、货载及调度等。在此期间船长在经营方面服从承租人的命令,租金则以每天或每载重吨为单位按固定期限支付。在期租方式下,船东将船舶出租给承租人并不涉及对船舶占有权的失去,只是向承租人提供一种租船服务。

(3)COA

COA合同即包运合同,是承运人在约定期间内分批将约定数量货物从约定装货港运至约定目的港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该模式有利于保证船东货源的稳定,也有利于保证货主长期运输需求的稳定,同时在市场价格波动剧烈的情况下可以避免经营收益的大幅波动。与单航次租船相比可以获取稳定的货源和相对固定的收益;与定期租船相比,参照现货市场定价,保留双方获取市场化收益的机会。

(4)POOL

Pool是一种船东的联合组织,由数家船东将同类型船舶组建在一起,进行统一管理。Pool在市场上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洽谈承租、期租、包运合同等业务,按照事先约定的协议统一收取运费,分配经营利润。

2.油品贸易业务

公司油品贸易主要从事成品油及船用燃料油的贸易经营业务,是公司市场化程度较高的相关多元化业务单元。油品销售模式为根据油品市场信息,判断市场波动趋势,分别与客户(下游)、供应商(上游)洽谈并签订油品销售和采购合同。目前主要通过签订长期供油协议和国际零散销售两种模式进行销售,按定价方式分为采用锚价和市价两种模式。

(三)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水上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按照运货物的不同又可以细分为干货运输、液货运输和集装箱运输:干货运输包括件杂货运输和散货运输等,液货运输包括原油运输、成品油运输、液化气运输、化学品运输和沥青运输等。

(四)行业情况

从国际油运市场运力供需看,Clarksons最新预计2019年原油轮运力需求增速为3.8%,运力供给增速为3.6%,原油轮供给与需求很接近;成品油轮运力需求增速为3.5%,运力供给增速为2.9%,运力需求略大于运力供给。除运力供需基本面外,国际油运市场运价还会受国际原油价格走势、战排放限制等阶段性因素影响而呈现波动。

从国内航运市场看,受油田减产和国内输油管道建设影响,沿海原油运输总体需求将进一步下滑,预计全年运输量低于7,000万吨。随着炼厂新产能的投产,预计原油加工量将继续回升,但由于成品油市场终端需求不旺,水路货运量增幅有限,运力供应总体充裕,沿海成品油运价基本保持稳定。沿海化学品运输运力结构进一步优化,需求略有增长,但增幅有限,运输市场发展平稳有序,适货性更好的不锈钢化学品船、高端化工气体船等船舶运力有望得到进一步增长。

整体来看,市场上存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经济指标以及全球贸易风险需紧密关注,航运市场仍在继续改善,市场再平衡的过程仍将继续。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927,151,164.70	7,219,081,577.98	9.81	7,626,115,607.07
营业收入	3,378,241,080.83	3,729,215,885.81	-9.41	5,781,236,5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252,987.68	410,518,986.04	-12.25	559,666,77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462,306.92	379,854,150.00	-23.53	528,909,64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65,205,602.83	3,344,327,972.91	12.58	2,996,427,6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91,729.11	812,557,292.88	10.15	1,301,130,89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0.0817	-12.25	0.1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7	0.0817	-12.25	0.1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2.95	减少2.82个百分点	20.7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43,903,631.19	849,302,047.33	796,997,131.23	888,038,2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89,308.31	116,692,532.25	13,976,316.06	139,794,83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84,621.99	113,151,226.87	13,945,030.98	96,881,42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356,636.41	266,380,044.35	164,091,785.07	265,163,263.2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8,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78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0	1,357,425,761	27.02	1,357,425,761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	387,934,815	7.72	387,934,815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0	250,221,798	4.98	250,221,798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	0	237,847,880	4.73	237,847,88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	189,095,879	3.76	189,095,879	无	0	其他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138,781,438	2.76	138,781,438	无	0	国有法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36,609,454	2.72	136,609,45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	117,683,500	2.34	117,683,5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	76,258,202	1.52	76,258,202	无	0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75,000,000	1.49	7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受国际政治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依然疲慢,各地贸易需求继续疲软。随着油价的持续攀升,全球各地石油增长需求放缓,贸易量下降,成本上升。另外新能源的不断发现和使用、全球对环保以及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的密切关注,预计未来国际、国内油品运输市场运量的增长有限。

内贸原油运输市场

2018年,国内沿海原油船舶运力资质没有放开,运力准入的限制使得内贸原油水路运输的参与方未发生变化,总运力几乎没有较大的变化。变化的因素体现在各船公司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内贸和外贸的运力分布上作调整。总体来说,国内原油运输市场在2017年下半年逐渐趋缓之后趋于稳定,各船公司之间保持造度的竞争,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内贸原油运输货运量有所减少,其中海环油运量减少主要由于渤海湾老油田产量衰减,近几年没有新增油田,海洋油逐年减产;进口中转油减量主要因为民营炼厂受国内环保税收政策不断从严的影响,加之国内过剩的产能,炼厂利润空间受挤压,影响着炼厂的开工率,加工需求增量较少;另一方面,山东地区的董-潍管道开通,外贸船直达都对内贸中转运输带来冲击,使得内贸水运需求缩减。随着原油、成品油配额、环保、税收等各项政策的调整、国内各地大型民营炼厂的发展、消费市场的变化,市场后期的不确定因素增多。

面对国内原油运量明显减少的不利形势,公司着力抓好巩固客户合作、推进市场开发以及提升运行效率等重点工作。

外贸原油运输市场

2018年,世界原油海运需求继续增长,运力扩张放缓,中国原油进口仍然保持较快增速,全年原油进口量约4.6亿吨,同比增长10.1%。远东地区原油船运输市场总体来说比较低迷,由于燃油价格的上涨,相比2017年,船东收益水平有一定程度的下滑。TD14航线,2018年平均运价为WS130.29,理论TCE USD9,315.92/天,而2017年平均运价为WS105.84,理论平均TCE USD9,881/天。

由于燃料油贸易利润的下滑,交易、运输需求出现一定萎缩,加上国内地炼炼油利润不佳,加工积极性不高,尤其是MR需求主力东营地区冬季MR需求量相比去年出现下滑,使得市场缺乏上涨动力。AFRAMAX运价和收益水平较上年同期明显下降,PANAMAX和DIRTY MR市场也持续低迷。我公司1艘AFRAMAX油轮,通过期租经营,获得了相对稳定的收益。

外贸成品油运输市场

因中美贸易摩擦、OPEC减产的不确定、美元升值、全球经济偏弱等影响,造成2018年成品油贸易少于2017年;全球成品油消费需求不旺,中国成品油出口增加量上涨有限;燃油价格走高,全年平均价格420美元/吨,船舶运行成本高于2017年;澳洲、非洲等地成品油进口需求增速放缓;船舶大型化趋势日趋明显;环保压力持续加大,低硫油政策即将全球施行。各方面的影响使得东西部市场总体表现都比较低迷。2018年,TC7、亚太一揽子、大西洋一揽子平均收益分别为11万美元/天、0.89万美元/天和1万美元/天。

公司紧跟市场变化,调整经营思路,强化运行组织监控,做好货载衔接,争揽三角货、回程货,努力提高船舶重载率,自营船舶收益高于同期市场水平。

内贸成品油运输市场

2018年,内贸MR型成品油船的运输需求较往年有明显的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国内成品油终端消费疲弱,货物销售不旺,内贸各船型成品油运力总体长期过剩,导致国内成品油运输对MR船的补充型需求下降。国内主要客户对船舶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针对上述变化,公司积极拓展思路,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化学品运输市场

2018年上半年受原油价格走高影响,化工行业利润较好,贸易市场相对活跃,国内运输需求旺盛,船舶航次任务饱满,运行稳定;下半年随着油价的变化,化工品运价下跌,公司有包运协议支撑,稳定了收益,同时抓住中美贸易摩擦引起关税利好的机遇,组织往返航线,使效益得到显著提升。

气体运输市场

乙烯产品国内化工品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石化企业销售乙烯,转为自用加工生产化学品,导致内贸乙烯运输需求不稳定,外贸货源也较少。我公司乙烯船已与客户签订有运输协议,效益未受到太大影响。公司为调整运力结构,计划处置小型压力式LPG船舶。

2018年,面对国内原油水运总量明显减少,国际成品油运价持续下行的不利形势,公司开拓进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巩固与优质大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船舶运行效率,取得了优于大市的经营绩效。一是高频次、全方位、宽领域进行市场调研,同目接洽与对标取经,全面掌握市场情况,精准研判趋势,牢牢把握经营工作主动权。二是着力稳固COA运行,在原有COA客户的基础上,继续开发新的客户,有力保障了货源的稳定,COA收入权重进一步增加。三是优化经营策略。积极探索拓展租船经营工作,拓展管船业务。持续优化内外贸兼营策略,针对内贸原油市场货源不足形势,大力开拓外贸市场。四是深入推行厉行节约、控本增效工作,强化管船成本、资金和各项费用的管控。

2018年,公司共完成货运量3,749万吨,货运周转量608亿吨千米,实现营业收入33.78亿元,利润总额为4.4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顺序进行调整;对"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构成项目简化表述;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项目新增"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相关列报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科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80,249,402.18	-80,249,402.18	-
应收账款	259,325,764.04	-259,325,764.04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39,575,166.22	339,575,166.22
固定资产	6,126,305,652.53	98,353,575.67	6,224,659,228.20
固定资产清理	98,353,575.67	-98,353,575.67	-
应付账款	265,403,273.43	-265,403,273.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5,403,273.43	265,403,273.43
应付利息	4,154,767.40	-4,154,767.40	-
应付股利	143,826.35	-143,826.35	-
其他应付款	7,273,954.15	4,298,593.75	11,572,547.90
管理费用	87,962,361.99	-1,203,874.64	86,758,487.35
研发支出	-	1,203,874.64	1,203,874.64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之主要子公司详见年报全文附注"九、1、(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ST长油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慧惠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到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由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运作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保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交易行为遵照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无发生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内控文件56个,定期对公司重要的业务流程开展风险评估和自我评价,查找问题和不足,及时推进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质量。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和推进内控体系运行的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有效执行和主要风险的有效防范,能够合理保障实现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ST长油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工业")、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通")、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控制,关联方出任的董事李新刚、张保良、李甄、周斌和田学浩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和招商蛇口等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8年原交易上限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舖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4,954	3,411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5,500	3,435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200	-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000	205
采购商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6,080	2,381
		招商海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0,000	27,62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700	98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100	8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7,957	5,451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1,800	977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500	478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8,000	19,582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4,000	-
	船舶管理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105	92
合计			91,896	63,738

2018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数与预计数差异原因说明:

因内贸业务量下降,航线调整、均修泊位紧缺等原因,2018年在接受劳务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5,603万元;因航线调整、招标价格等原因,2018年在采购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6,773万元;因规避燃油价格波动风险等原因,2018年在销售商品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3,351万元;因内贸业务需求下降等原因,2018年在提供劳务方面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减少12,431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项目		关联单位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预计上限金额
接受劳务	代理费、港口费、房租费、船舶修理、综合服务、代购和送供、代舖代供业务、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船员租赁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3,411	4,0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3,435	5,500
		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	-	2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205	500
采购商品	船用燃料、润料、物料、设备、配件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381	4,000
		招商海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620	35,0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98	500
		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	8	200
销售商品	燃油销售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5,451	12,500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977	12,500
		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	478	750
提供劳务	运输服务等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19,582	28,000
	船舶管理等	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	92	250
合计			63,738	103,900

与2018年度相比,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发生金额增加40,162万元,主要原因为:

1.预计2019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港口服务、船舶修理、船舶代理、送供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3,149万元。

2.预计2019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燃油、设备、物资、办公用品采购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9,593万元。

3.预计2019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燃油销售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18,844万元。

4.预计2019年公司增加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运输服务等业务量,增加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船舶管理服务等业务量,预计增加交易金额8,576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于1984年06月09日在北京成立,现注册资本138.26亿元。法定代表人宋德星。中外运长航集团是以物流为核心主业、航运为重要支柱业务、船舶重工为相关配套业务的综合物流服务供应商。2017年末,中外运长航集团总资产为14,252,184万元,净资产为3,268,656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13,341万元,净利润123,884万元。

2.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1997年11月在香港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崔军。招商工业主要业务为船舶和海工装备修理、改装和制造、铝加工、港作拖轮及租赁业务。截至2017年末,招商工业总资产为3,462,052万元,净资产为977,022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962 万元,净利润17,665万元。

3.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其前身为香港海通有限公司,是招商局集团的全资直属企业。公司于1972年在香港注册成立,2016年6月29日正式更名为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亚东。招商海通现已发展成为集海事、食品、船贸及大宗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贸易集团。2017年末,招商海通总资产为793,091万元,净资产为407,477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0,722万元,净利润-13,774万元。

4.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招商局集团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于2004年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60.67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春林。招商轮船主要从事油轮、散货船及投资液化天然气船运输业务以及相应船舶公司的管理和投资控股业务。截至2017年末,招商轮船总资产为3,779,089万元,净资产为1,521,645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9,535万元,净利润61,443万元。

5.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于 1979 年 1 月 31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深圳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04亿元,法定代表人孙承铭。招商蛇口主要从事园区开发与运营、社区开发与运营、邮轮产业链运营以及物流业务。截至2017年末,招商蛇口总资产为33,262,092万元,净资产为6,836,802万元。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45,468万元,净利润1,222,030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和本公司均为招商局集团下属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外运长航集团、招商工业、招商海通、招商轮船、招商蛇口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一)与中外运长航集团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一是船舶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舶提供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以及供应代理服务等业务;修理和改造服务;通信导航设备维护服务;代理、港口服务;交通车船、洗舱、围油栏使用等服务。

二是其他服务业务,包括提供船员租赁、办公用房以及相关物业管理等服务;信息化、档案管理等服务。

三是员工服务业务,包括为公司所属船员提供培训、健康体检等服务。

(2)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提供以下服务:

公司为中外运长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运输、油品销售和船员等服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48,500万元。

(二)与招商工业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招商工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船舶修理服务等。

(2)公司为招商工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业务等服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6,250万元。

(三)与招商海通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设备、配件等销售、仓储、送供等业务。

(2)公司为招商海通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业务等。

2.交易费用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35,200万元。

(四)与招商轮船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1)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件等销售、船舶代理、仓储、送供业务等。

(2)公司为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油品销售、船舶管理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13,750万元。

(五)与招商轮船的交易内容

1.交易内容

公司从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公司购买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等业务。

2.交易费用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上限为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营运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也不会因此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ST长油 公告编号:临2019-009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建行江苏省分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3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建行江苏省分行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方出任的董事王凡因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平、刘红霞和张琦已事先审议、研究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对公司而言,协议项下交易的条款和条件,一般比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更为有利,是按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上述金融服务协议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条款和条件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江苏省分行")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建行江苏省分行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亿元,建行江苏省分行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成立于1954年,法定代表人张毅。建行江苏省分行持有本公司387,934,8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四款的规定,建行江苏省分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建行江苏省分行与本公司的业务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项目

建行江苏省分行将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1、存款服务;

2、结算服务;

3、信贷服务;

4、票据服务;

5、外汇服务;

6、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关于存款服务:建行江苏省分行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国有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2、关于结算服务:建行江苏省分免费为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关于信贷服务:建行江苏省分行承诺向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